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16:00时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周义盛先生、张天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张锦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锦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黄静、张锦松、马全丽、刘启亮、朱新蓉五人组成，召集人黄静。

2、提名委员会由张天武、张锦松、马全丽、黄静、朱新蓉五人组成，召集人张天武。

3、审计委员会由刘启亮、朱新蓉、马全丽、程军、张天武五人组成，召集人刘启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新蓉、马全丽、刘启亮、黄静、张天武五人组成，召集人朱新蓉。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班子履职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经理层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经理层活力，公司董事会拟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绩效考核目标和市场化的要求，对经理班子的聘任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制定聘任公司

经理层的方案，在此基础上聘任公司新一届经理班子。为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新一届经理班子选聘工作完成前，公司副总经理杨晓红女士、彭波先生、赵琳女士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一届经理班子产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程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晓红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晓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确保公司相关事务不受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拟指定由公司董事程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